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锌精矿供应商资源库 入库征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YZZX-2026-FW08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锌精矿供应商资源库入库征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自筹,招标人为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锌精矿供应商资源库入库征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锌精矿供应商资源库入库征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锌精矿供应商资源库入库征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8-20 09:30:00到2026-08-28 17:00:00。

获取方式: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下载。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9-01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9-01 09:30:00。

开标地点: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优质采平台 (www.youzhicai.com)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盟西乌旗白音华工业园区**

联系人：**武宝山**

电话：**15247990005**

邮件：yzzb@yzcpv.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永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金茂中心商务楼B座01号**

联系人：**郭耀华、崔虹、菅瑞、高洁**

电话：**0471-3292917**

邮件：41728048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锌精矿供应商资源库 入库征集公告

项目编号：YZZX-2026-FW0802

一、公告总则

为完善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体系，规范采购类合作单位准入流程，拓宽优质合作资源渠道，建立分层分类、动态管理的合格供应商资源库，支撑公司运营、配套物资等业务高效开展，现面向全国符合资质、具备同类项目实施能力的企业，公开征集供应商入库。

本次入库征集仅为建立供应商储备资源库，不代表已获得项目合作、采购订单、工程发包资格，入库单位仅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续各类项目将从入库名录中择优确定。无强制入库名额，所有申报单位自愿参与、自行承担申报全部成本。

二、入库主体及资源库覆盖范围

- 1、征集单位：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 2、单位地址：内蒙古锡盟西乌旗白音华工业园区
- 3、入库供应商分类：锌精矿

三、入库申报单位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参加征集入库时必须清晰提供矿山全称，国外矿山（中文及对应外文名称）需标注所属国家\地区、矿山具体位置，并附上矿山基本信息说明（如开采类型、主要矿种等）。

3、对应各品类具备至少一份本次采购物资类（锌精矿）的销售或供应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至征集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供货合同、付款单或结算证明资料扫描件)。

4、只接受自主矿山、国有贸易、跨国贸易，国外矿山、国内矿山，且需提供矿山合法性证明文件，证明矿山具备合法开采资质；国有贸易需提供由矿产来源矿山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跨国贸易需提供有效的同类供货产品报关单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或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文件（以上证明材料外文资料须附中文翻译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承诺中标后负责完成全部报关、报检、对外付汇等进口相关全部工作。

5、参加征集入库的供应商需提供锌精矿的全分析化验单，具体指标如下（如有偏差，可根据化验结果而定）：

样品名称	验收方式	检验项目	质量标准	抽检方式	执行标准	让步准则
入厂 锌精矿	抽样检验	Zn Fe S SiO ₂ Pb Cu Cd Co As Ge Sb H ₂ O Ni Tl Ag Au	Zn≥45.0% Fe≤12.0% H ₂ O≤12.0% S:28.0~32.0% SiO ₂ ≤3.50% Co≤0.020% Ge≤0.0030% As≤0.50% Sb≤0.050% Ni≤0.010% Tl≤0.0010%	1 样/车	企业标准参考 YS/T320-2014 标准中四级品指标	自购： SiO ₂ ≤5.50% S≤33.0% Zn ≥ 40.0% Fe ≤ 18.0% Co≤0.040% As≤1.0% Tl≤0.0020% 外购： SiO ₂ ≤4.50% Tl≤0.0020%

6、发票要求：供应商应能够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证明材料：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或税务局官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或税务局出具的有效证明或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函。

7、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

- (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6) 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书)：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或划分标段项目的同一标段响应；
- (3) 供应商的股东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或划分标段项目的同一标段响应。

9、对本次投标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虚假信息证件或资料、不隐瞒真实情况。如提供虚假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等违法事实成交

的，其成交后签订的合同无效，采购人可以无赔偿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损失。（提供承诺书）

10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入库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须按要求编制完整申报资料，材料真实完整、图文清晰，包含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各类经营\生产资质证书、2023年-2025年纳税缴费信用评价资料、近一年的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2023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入库征集活动，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为外籍人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护照（或该国合法身份证件）复印件；境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外籍人员提供有效护照复印件，不适用国内居民身份证。境外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完成公证及领事认证（海牙公约国家提供附加证明书），全部外文文件须提供中文翻译件，中文版本作为评审依据）。

（2）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资料详见本征集公告中“三、入库申报单位资格要求”。

（3）同类业绩证明

2023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之日对应品类项目业绩清单，附关键合同扫描件、付款单或结算证明资料、业主联系方式。

（4）提供矿山合法性证明文件

只接受自主矿山、国有贸易、跨国贸易，国外矿山、国内矿山，且需提供矿山合法性证明文件，证明矿山具备合法开采资质；国有贸易需提供由矿产来源矿山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跨国贸易需提供有效的同类供货产品报关单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或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文件（以上证明材料外文资料须附中文翻译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承诺中标后负责完成全部报关、报检、对外付汇等进口相关全部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承诺书）。

（5）供货服务方案资料

主营产品样本、矿山年产量产能情况及年可供货量情况、供货标准化流程等供货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履约保障与售后运维方案

供货周期及供货保障需针对矿山每年1月~12月每月实际采矿量进行统计分析、生产交付保障措施、质保标准、响应时效等服务机制（格式自拟）。

五、征集时间、申报回执及材料提交方式

1、征集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08月20日

2、征集回执提交时限：有意向单位须于2026年08月28日17:00前将《供应商入库申报回执表》发送指定征集邮箱 yzzb@yzcpv.com，逾期未回执视为放弃本次集中入库申报。

3、征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08月20日至2026年08月28日17:00时，逾期不再受理。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在线下载

（2）获取方式

①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热线：400-0099-555。因未及时处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②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③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在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申报材料递交要求

全套申报材料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1日09:30，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1）递交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2-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参与项目投标须缴纳平台使用费，本项目平台使用费为150元/项目/标段，平台技术服务费发票由优质采平台负责开具，缴费后5到7个工作日内左右在优质采用户管理平台左侧财务管理—订单列表下载电子发票，详询0551-62120026。

(5)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热线：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6)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7)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六、入库评审、管理及使用说明

1、申报材料截止时间后，征集单位组建评审小组，从企业资格、行业业绩、技术实力、履约能力、售后保障、信用状况等维度综合评审。

2、评审通过单位正式纳入《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源库》，发放入库通知书，分类建档管理。

3、供应商入库仅建立合作储备库，不产生采购订单、合作承诺，公司所有项目将根据需求从入库名录中择优开展询比、竞价、直接采购等工作。

4、本次入库征集为无偿申报，所有资料编制、现场答疑、差旅、检测等费用均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征集单位不支付任何补偿。

5、征集单位对所有申报企业资质、技术资料、商业信息严格保密，仅用于入库评审工作。

6、供应商资源库实行动态考核管理，入库单位每年开展履约评价，出现供货滞后、质量缺陷、安全事故、泄露保密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形，直接清出库并列入黑名单，永久禁止参与公司所有业务。

七、其他约定事项

1、申报单位提交全部资料须为原创、无知识产权纠纷，若产生侵权诉讼，全部责任由申报企业自行承担。

2、申报单位对获取的厂区工艺、采购需求、项目规划等内部资料严格保密，不得用于商业宣传、对外售卖、同行泄露，违者依法追责。

3、征集单位有权根据业务需求调整入库征集品类范围，或暂停、终止本次入库征集，无需对申报单位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4、征集入库的单位在入库通知书发出前向项目征集代理机构缴纳3000/家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征集人：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锡盟西乌旗白音华工业园区

联 系 人：武宝山

电 话：15247990005

征集代理机构：内蒙古永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金茂中心

商务楼B座01号

联系人：郭耀华、崔虹、菅瑞、高洁

电 话：0471-3292917

电子邮件：yzzb@yzcpv.com

2026年08月20日

附件 1：供应商入库申报回执表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锌精矿

供应商资源库入库征集

申报回执表

致：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完整阅读《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锌精矿供应商资源库入库征集》全部内容，充分知悉本次入库仅为建立供应商储备库、不直接授予项目合作资格，申报全程费用自理、评审结果仅作入库依据等全部规则。

我公司自愿申报本次供应商入库，承诺严格遵守公告全部条款，按时完成提交全套申报资料，认可供应商动态管理、失信清退相关制度。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申报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企业邮箱：_____

申报入库品类：锌精矿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